

武汉市财政局文件

武财建〔2020〕265号

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 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的通知

新洲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的通知》（鄂财环发〔2020〕2 号），现提前下达你区 2020 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120 万元，用于推进农村污水和垃圾处理，规模化以下畜禽养殖污染治理，农村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、水源涵养及生态带建设等工作。请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”，项目代码：Z175060020003。此项资金纳入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会同同级生态环境部门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

完善年度工作实施方案，加快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。对承担农村污水综合治理试点的地区，要做好年度试点实施方案，明确试点任务和措施，并按要求备案。

二、根据党中央、国务院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》有关要求，加强资金与支持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、“厕所革命”等其他资金、政策的统筹衔接，发挥政策合力，促进农村人居环境质量整体提升。

三、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和《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管理的通知》要求，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督管理，确保资金安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整治资金使用接受省财政厅驻市州财政监督检查办事处的监督管理。

附件：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

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0 年度)

专项名称		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		
省级财政部门		湖北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湖北省生态环境厅
县级主管部门		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	实施期	2020-2021 年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金额	120	
年度总目标	完成 2 个建制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。经过整治的村庄,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得到加强, 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水平得到提高, 村庄人居环境质量明显改善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建制村整治数量	2 个
		质量指标	生活污水处理率	≥ 60%
			生活垃圾处理率	≥ 70%
			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	≥ 70%
			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合格率	≥ 90%
	效益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所在村村民对解决突出环境问题的满意度	≥ 80%

